

关于临沂运兴家居饰品有限公司草柳竹藤编织工艺品、木制小家具、皮革PU纸布竹家居用品、塑编户外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沂运兴家居饰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报的《临沂运兴家居饰品有限公司草柳竹藤编织工艺品、木制小家具、皮革PU纸布竹家居用品、塑编户外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和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情况

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北疏港路以北、大山西路以西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环保投资56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草柳竹藤编织工艺品、木制小家具、皮革PU纸布竹家居用品、塑编户外家居制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万件草柳竹藤编织工艺品、40万件木制小家具、100万件皮革PU纸布竹家居用品、100万套塑编户外家居制品的生产规模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

保护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

(一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 900kw 大卡导热油锅炉燃料为天然气,燃烧废气须经 1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,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;调漆、浸漆、挤压及烘干废气须经 1 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,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;烘干烘道燃料为天然气,燃烧废气须经 1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,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;喷涂间须经 1 套旋风除尘装置+滤筒式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,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;固化烘道燃料为天然气,燃烧废气、固化烘道废气及固化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器+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,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;拉丝机的熔融拉丝废气须经 1 套水喷淋装置+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,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外排废气中,锅炉燃烧废气 SO₂、NO_x 及烟尘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4-2018)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;烘干、固化烘道废气 SO₂、NO_x 及烟尘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5-2013)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及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3)中表 2(第四时段)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;VOCs 排放浓

度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3 部分：家具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3-2017）表 1 第II时段标准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要求；油烟（参照颗粒物）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 2“第四时段”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。

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后，颗粒物、NO_x、SO₂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标准；VOCs 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：家具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3-2017）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，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“格栅+隔油+混凝沉淀+A/O 生化池+二沉池”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外排废水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等级标准。

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脱脂液、除锈液、磷化液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、输送、存储等环节；危废的产生、暂存等环节。本项目污水输送须采用防渗管线，污水产生处、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须采取防渗措施；危废

暂存库、污水处理站须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，确保本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地下水不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，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后，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、原料废包装、水性漆渣、下脚料、废砂轮片、焊渣及焊头、废熔块、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系统收集的烟尘外卖废品收购站；废过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；旋风除尘装置及滤筒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；废脱脂液桶、废除锈液桶、废磷化液桶、废液压油桶、废胶桶、废液压油、废导热油、废导热油桶、废脱脂槽液、脱脂槽渣、废除锈槽液、除锈槽渣、废磷化槽液、磷化槽渣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、胶渣、废荧光灯管、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。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，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，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

三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

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须在3个月（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）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其他

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，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。

2018年11月26日